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772號

抗 告 人 余 柏 霖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0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

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案件，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即以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再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

01 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為本
02 院最近統一之見解。

03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余柏霖所犯各罪，分別判
04 處罪刑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聲字第265
05 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確定（下稱A裁定）、
06 原審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6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
07 年8月確定（下稱B裁定）。抗告人以A裁定、B裁定接續執行
08 有期徒刑22年2月，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向臺灣澎湖地方
09 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請求將A裁定附表編號2至8所示
10 之罪，與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檢察
11 官以同署民國112年7月19日澎檢秀智112執聲他105字第1129
12 002736號函予以否准，因而聲明異議。經查：A裁定及B裁定
13 附表所示各罪，各自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並無增加
14 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或部分罪刑
15 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所定應
16 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17 形。從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18 刑，於法並無不合等旨。因認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
19 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0 三、本件抗告意旨，僅執聲明異議意旨相同之說詞，以及定應執
21 行刑之理論，就原裁定詳為論敘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漫
22 指原裁定違法、不當，難認有據。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23 予以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7 法官 蘇素娥

28 法官 洪于智

29 法官 林婷立

30 法官 周政達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杜佳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